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程字第1040066278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第8條所定之「評點單價」民國104年度每評點單價為新臺幣10.4元。

依據：依據「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市長 鄭文燦